

新光人壽

美鑽添喜**外幣 美元保單**
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106.06.30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20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
保險單，不參加
紅利分配，並無
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範例一：2年期**

吳先生（男性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美鑽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前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七年（含）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每年實繳保險費63,469.50美元（享高保費0.75%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2年累計實繳保險費為126,939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享有壽險保障外，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時皆可領取一筆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20,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美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 (註2)	增加回饋金 (註4)	宣告利率假設3.5%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全殘廢)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2)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註1)	次年度初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註5) + 累計已領之生存 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解約金 (註3)			
1	40	63,469.50	969.00	42,147.06	500.19	0.00	500.17	64,600.00	969.00	43,751.43
2	41	126,939.00	1,938.00	90,033.06	1,567.89	8.08	2,068.66	128,765.90	1,946.08	107,026.18
3	42	126,939.00	2,100.00	102,026.34	2,155.55	36.19	4,224.01	128,469.33	2,136.19	128,111.84
4	43	126,939.00	2,100.00	118,822.24	2,193.40	73.90	6,417.12	128,563.46	2,173.90	132,470.54
5	44	126,939.00	2,100.00	118,819.42	2,232.02	112.28	8,648.97	128,648.87	2,212.28	136,911.95
6	45	126,939.00	2,100.00	118,819.74	2,271.40	151.33	10,920.37	130,920.27	2,251.33	142,635.37
7	46	126,939.00	2,100.00	120,020.28	2,311.51	191.07	13,231.94	133,231.76	2,291.07	147,238.45
8	47	126,939.00	2,100.00	120,020.62	2,352.32	231.52	15,584.32	135,584.11	2,331.52	151,922.80
9	48	126,939.00	2,100.00	120,020.96	2,393.85	272.68	17,978.24	137,978.00	2,372.68	156,689.86
10	49	126,939.00	2,100.00	120,021.30	2,436.11	314.56	20,414.42	140,414.15	2,414.56	161,541.06
20	59	126,939.00	2,100.00	120,024.98	2,902.08	776.32	47,272.20	167,271.41	2,876.32	215,022.46
30	69	126,939.00	2,100.00	120,028.92	3,457.17	1,326.37	79,267.82	199,265.91	3,426.37	278,732.63
40	79	126,939.00	2,100.00	120,032.44	4,118.42	1,981.61	117,383.68	237,379.30	4,081.61	354,626.78
50	89	126,939.00	2,100.00	120,033.96	4,906.07	2,762.15	162,787.96	282,777.98	4,862.15	445,031.19
60	99	126,939.00	2,100.00	120,028.58	5,844.06	3,691.97	216,863.80	336,840.27	5,791.97	552,705.56

註1：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3：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4：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繳納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範例二：3年期

吳先生（男性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美鑽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期間3年期，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前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七年（含）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每年實繳保險費42,051美元（享高保費0.75%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3年累計實繳保險費為126,153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享有壽險保障外，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時皆可領取一筆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贖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20,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美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 (註2)	增加回贖金 (註4)	宣告利率假設3.5%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全殘廢)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2)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註1)	次年度初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註5) + 累計已領之生存 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解約金 (註3)			
1	40	42,051.00	642.00	27,095.88	321.74	0.00	321.74	42,800.00	642.00	28,148.38
2	41	84,102.00	1,284.00	58,525.82	1,015.83	3.47	1,339.74	85,285.37	1,287.47	69,700.83
3	42	126,153.00	1,926.00	102,028.12	1,773.59	21.52	3,115.10	127,887.47	1,947.52	125,830.68
4	43	126,153.00	2,100.00	118,823.34	2,173.86	54.50	5,288.72	127,780.25	2,154.50	130,149.48
5	44	126,153.00	2,100.00	118,819.42	2,212.11	92.53	7,500.63	127,843.52	2,192.53	134,550.12
6	45	126,153.00	2,100.00	118,819.74	2,251.13	131.24	9,751.80	129,751.83	2,231.24	140,233.22
7	46	126,153.00	2,100.00	120,020.28	2,290.88	170.63	12,042.71	132,042.74	2,270.63	144,795.21
8	47	126,153.00	2,100.00	120,020.62	2,331.32	210.71	14,374.09	134,374.08	2,310.71	149,437.75
9	48	126,153.00	2,100.00	120,020.96	2,372.49	251.50	16,746.64	136,746.59	2,351.50	154,162.26
10	49	126,153.00	2,100.00	120,021.30	2,414.37	293.02	19,161.04	139,161.01	2,393.02	158,970.13
20	59	126,153.00	2,100.00	120,024.98	2,876.18	750.64	45,778.97	165,778.43	2,850.64	211,974.08
30	69	126,153.00	2,100.00	120,028.92	3,426.31	1,295.78	77,488.93	197,487.35	3,395.78	275,115.55
40	79	126,153.00	2,100.00	120,032.44	4,081.66	1,945.18	115,264.63	235,260.60	4,045.18	350,332.36
50	89	126,153.00	2,100.00	120,033.96	4,862.29	2,718.76	160,263.76	280,254.20	4,818.76	439,930.02
60	99	126,153.00	2,100.00	120,028.58	5,791.90	3,640.27	213,857.08	333,834.02	5,740.27	546,643.47

註1：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3：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4：上表增加回贖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贖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贖金作為繳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贖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範例三：6年期

吳先生（男性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美鑽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2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前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七年（含）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每年實繳保險費20,580美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6年累計實繳保險費為123,480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享有壽險保障外，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時皆可領取一筆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贖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20,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幣別：美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 (註2)	增加回贖金 (註4)	宣告利率假設3.5%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全殘廢)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2)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註1)	次年度初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註5) + 累計已領之生存 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之 解約金 (註3)			
1	40	20,580.00	315.00	12,270.52	83.38	0.00	83.40	21,000.00	315.00	12,712.01
2	41	41,160.00	630.00	27,521.32	269.27	0.47	354.26	41,770.49	630.47	28,865.19
3	42	61,740.00	945.00	42,916.80	477.90	2.94	838.10	62,418.12	947.94	45,693.56
4	43	82,320.00	1,260.00	58,461.70	690.65	9.11	1,540.57	82,969.05	1,269.11	63,211.14
5	44	102,900.00	1,575.00	74,161.14	907.63	20.64	2,466.07	103,429.08	1,595.64	105,179.60
6	45	123,480.00	1,890.00	118,827.58	1,128.97	39.18	3,617.46	124,445.52	1,929.18	130,341.13
7	46	123,480.00	3,000.00	120,028.52	1,251.91	90.42	4,869.38	126,736.42	3,090.42	134,684.21
8	47	123,480.00	3,000.00	120,029.18	1,264.59	121.71	6,133.97	128,020.29	3,121.71	139,071.26
9	48	123,480.00	3,000.00	120,029.88	1,277.41	153.31	7,411.42	129,317.20	3,153.31	143,502.81
10	49	123,480.00	3,000.00	120,030.58	1,290.34	185.24	8,701.80	130,627.29	3,185.24	147,979.21
20	59	123,480.00	3,000.00	120,038.40	1,427.20	522.84	22,347.55	144,481.59	3,522.84	195,314.87
30	69	123,480.00	3,000.00	120,047.46	1,578.58	896.23	37,441.78	159,806.90	3,896.23	247,670.20
40	79	123,480.00	3,000.00	120,056.66	1,746.02	1,309.18	54,138.11	176,757.91	4,309.18	305,576.08
50	89	123,480.00	3,000.00	120,062.80	1,931.19	1,765.91	72,604.56	195,502.06	4,765.91	369,615.81
60	99	123,480.00	3,000.00	120,055.60	2,135.77	2,271.05	93,019.74	216,210.60	5,271.05	440,420.55

註1：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3：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4：上表增加回贖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贖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贖金作為繳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贖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新光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
 - 1.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保險金額的10.5%。
 - 2.繳費期間為三年期者，保險金額的10.5%。
 - 3.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保險金額的1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新光人壽)以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新光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新光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新光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限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94.2%	97.6%	100.0%	102.2%	94.2%	97.6%	100.0%	102.2%
	35歲	94.2%	97.6%	100.0%	102.2%	94.2%	97.6%	100.0%	102.2%
	65歲	94.2%	97.6%	100.0%	102.2%	94.2%	97.6%	100.0%	102.2%
3年期	5歲	94.5%	97.9%	100.3%	102.6%	94.5%	97.9%	100.3%	102.6%
	35歲	94.5%	97.9%	100.3%	102.6%	94.5%	97.9%	100.3%	102.6%
	65歲	94.5%	97.9%	100.3%	102.6%	94.5%	97.9%	100.3%	102.6%
6年期	5歲	72.9%	101.4%	107.0%	112.4%	72.9%	101.4%	107.0%	112.4%
	35歲	72.7%	101.4%	107.0%	112.4%	72.7%	101.4%	107.0%	112.4%
	65歲	72.2%	101.4%	107.0%	112.4%	72.3%	101.4%	107.1%	112.4%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院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條件

保險年齡限制：繳費期間2年期：自0歲至78歲。
繳費期間3年期：自0歲至77歲。
繳費期間6年期：自0歲至74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繳費：限存入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00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400萬美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1.5萬美元以上，未達2萬美元	0.5%
	2萬美元以上	0.75%
3年期	1萬美元以上，未達1.5萬美元	0.5%
	1.5萬美元以上	0.75%
6年期	0.5萬美元以上，未達1萬美元	0.5%
	1萬美元以上	1%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受領(總)解約金 2.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贖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注意事項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70%，最低6.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末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